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繼本公司之前公佈有關待決訴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上，銀行就其索償金額約共14,280,000美元（相等約港幣111,384,000元）對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取得裁決。準確之裁決金額須得到有關人士同意，倘未能達成同意，便須由法院決定。

當本公司收到該裁決的執行通知時，本公司將會即時再作公佈。倘下文所載之債務重組協議不能達成，該法律程序之執行將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有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收到匯豐銀行（作為本公司所有香港銀行債權人之聯絡代表）通知有關銀行就建議書已與一位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本公司會要求銀行知會本公司有關任何建議書之進展，並在收到具體消息後將會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公佈任何重大發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本公司之前公佈有關待決訴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上，銀行就其索償金額約共14,280,000美元（相等約港幣111,384,000元）對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取得裁決。準確之裁決金額須得到有關人士同意，倘未能達成同意，便須由法院決定。本公司現正就該裁決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在本案件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再作公佈。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誠如以上提及的銀行索償約港幣111,384,000元，其中包括貸款本金約港幣110,000,000元及利息及其它費用約港幣1,384,000元已寄入流動負債內。貸款本金是包括在「銀行貸款及透支－香港債權銀行之應付賬款」內。利息及其它費用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之十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幣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十二個月 (經審核) 百萬港幣
綜合營業額	<u>685</u>	<u>1,234</u>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結餘 (未經審核) 百萬港幣
非流動資產		483
流動資產	<u>55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香港債權銀行之應付賬款	(377)	
－中國內地債權銀行之應付賬款	(19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47)</u>	
	<u>(1,016)</u>	
淨流動負債		(457)
非流動負債		(260)
減：少數股東權益		<u>(155)</u>
淨負債		<u>(38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有形總資產分別是港幣685,000,000元及港幣1,042,000,000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目前仍能維持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然而，鑑於本集團之淨負債情況，董事會寄望於下文所載之債務重組工作。如該債務重組能成功完成，將保障本集團未來之經營運作。

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內提及，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生產與銷售業務迄今未受影響及仍營運如常。對於香港之營運（主要貿易業務及投資控股），由於氧化鋁之需求增加及價格上揚，有關貿易業務在今年內恢復。由二零零三年銷售所產生的貿易收入，加上股息收入及前幾年的貿易債款回收，將提供所需之現金以支付日常之營運及行政費用。因此，董事會相信，在不包括銀行貸款及利息的償還下，本集團目前能應付日常營運之支出。本集團目前仍能根據上市協議第三十八段之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營運水平以能繼續本公司的證券上市。

本公司目前亦不知悉銀行會否採取進一步之法律程序以執行該裁決。本公司將會要求匯豐銀行（作為本公司所有香港銀行債權人之聯絡代表）與銀行磋商有關接受下文所載之建議書以解決該裁決之索償。當本公司收到該裁決的執行通知時，本公司將會即時再作公佈。倘下文所載之債務重組協議不能達成，該法律程序之執行將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有重大不良影響。

另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匯豐銀行通知有關銀行就建議書已與一位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根據匯豐銀行所述，若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他們有意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內安排本公司所有銀行債權人與潛在投資者簽署一份正式的債務重組協議。由於銀行債權人及投資者未有達成協議，該份債務重組協議可能或不可能達成。倘該債務重組不能達成及在沒有其它融資方法的情況下，便將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有重大不良影響。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一直未有參與上述之商討及獲銀行債權人通知有關建議書細節及潛在投資者之資料。本公司會要求銀行知會本公司有關任何建議書之進展，並在收到具體消息後將會適時及適當的進一步公佈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不保證該債務重組協議會被所有銀行債權人接受。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報披露有關大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被頒發清盤令外，該案件未有進一步發展。由於本集團沒有給予大華擔保或沒有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及大華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該項對大華的索償（約港幣21,000,000元）及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沒有給予本集團不良影響。若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銀行」	指	UFJ Bank Limited，三井住友銀行，德國裕寶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意大利勞工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大華」	指	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建議書」	指	有關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所有香港銀行債權人約港幣37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間附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劉一青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